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董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 (i) 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 王德春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及
- (iii) 韓星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I. 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Richard von Braunschweig 先生（「**von Braunschweig** 先生」）因工作安排變動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von Braunschweig 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 von Braunschweig 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委任執行董事、執行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德春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總裁（「執行總裁」）以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 2024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王先生簡歷詳情如下：

王德春先生，56 歲，擁有吉林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積累三十二年汽車產業工作經驗。歷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重汽」）總經理助理、產品應用開發總監、產品策劃總監、銷售總監，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卡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副總經理，中國重汽輕卡部執行總經理、銷售部總經理，中國重汽集團青島重工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重汽集團湖北華威專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重汽集團柳州運力專用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期三年，將收取每年酬金約人民幣 672,400 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王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董事的薪酬及王先生的建議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王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年終評估及考核進行年度審閱及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主要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與委任王先生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III. 委任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韓星女士(「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戰略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2024年12月20日起生效。

韓女士簡歷詳情如下：

韓星女士，41歲，擁有山東大學學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憑藉於汽車行業從業超過十八年的工作經驗，韓女士現為曼恩商用車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負責人及曼恩商用車集團(MAN Truck & Bus SE)在華戰略代表。歷任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企業合作重點項目領導小組辦公室項目經理、國際部副處長，北京梅賽德斯奔馳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業務控制與發展部副經理，曼恩商用車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濟南分公司的工業項目高級經理、戰略合作總監。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期限為期三年，將收取每年酬金約人民幣550,700元，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韓女士的薪酬由董事會於考慮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全體董事的薪酬及韓女士的建議職責及責任而作出的推薦意見後釐定。韓女士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年終評估及考核進行年度審閱及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

韓女士概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事件，亦無與委任韓女士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及韓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濟南，2024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七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劉正濤先生、王琛先生、王德春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及韓星女士；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